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若上市申請人是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其是否符合及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b)條；《上市規則》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
議決	聯交所決定，若與甲公司營業紀錄業績關係最密切的核心管理團隊人員在整個三年營業紀錄期直至上市前一直為甲公司及其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甲公司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完結時註冊成立。在上市前一次重組活動中，其控股股東將其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移到該集團。該等資產及股權其後組成為甲公司的多個部門。該集團於上市時共有逾 30 家附屬公司。
2. 甲公司的 7 名執行董事、6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在甲公司成立時委任。
3. 保薦人提交以下證據，證明該集團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 a. 甲公司 — 甲公司的 7 名執行董事中，有 5 名也曾在整個營業紀錄期內擔任該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或管理該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此外，於整個營業紀錄期內，擔任甲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職務的個別人士絕大部分亦兼任或曾經出任該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職位或管理該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
 - b.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在 30 家附屬公司當中，董事按收益、溢利及資產等方面找出 5 家對該集團業績構成最大影響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 5 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A — 附屬公司 A 的 4 名現任執行董事中，有 3 人在整個營業紀錄期內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其餘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在晉升為執行董事前，為附屬公司 A 的副經理，負責監察日常營運。

附屬公司 B — 附屬公司 B 的 4 名現任執行董事中，有 2 人在整個營業紀錄期內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此外，6 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 5 人在整個營業紀錄期內一直留任。

附屬公司 C — 附屬公司 C 的 4 名現任執行董事中有 2 人在營業紀錄期內為附屬公司 C 的高級經理。此外，附屬公司 C 即將離任的行政總裁曾負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職責。

附屬公司 D — 附屬公司 D 在甲公司營業紀錄期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註冊成立，之前不曾以註冊實體方式存在。然而，附屬公司 D 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其註冊成立前的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附屬公司 D 的 5 名經理中有 3 人在整個營業紀錄期內繼續留任。

附屬公司 E — 3 名現任執行董事中，有 2 人擔任附屬公司 E 執行董事職務超過 9 年。現任的行政總裁及其副手都是在營業紀錄期開始前已獲委任。

- c. 有關與集團在營業紀錄期內的表現關係最密切的甲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個別人士的經驗和詳情已呈交聯交所審閱。

考慮事宜

4. 若上市申請人是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其是否符合及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8.05(1)(b)條規定，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紀錄。這是指新申請人或其有關集團須符合（其中包括）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6. 《上市規則》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進一步就相若的管理層管理規定的詮釋發出指引如下：

在所有情況下，新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期間，須使本交易所及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對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能力，以及評估該等業務日後的預期表現。為進行此等評估，申請人須使本交易所確信其上市時的主要業務，在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一般是由大致相同的人士管理，而該等人士為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

7. 香港交易所在 2005 年第一季刊發的上市決策系列 45-1（「HKEx-LD45-1」）中第 9 至 12 段載有聯交所對有關管理層問題的看法如下：
 9. 聯交所一般認為《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是一項以事實為依據的規定。
 10. 在 2002 年 7 月刊發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第 31 段清楚列明，聯交所對「管理層維持不變」規定的詮釋，是指申請人必須證明，在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紀錄期內，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沒有變動。《上市規則》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對管理層大致相同的規定須及至申請人上市之時。
 11. 根據上述對《上市規則》的詮釋，聯交所在審查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時，乃按一貫做法，集中審查公司管理的實質事宜，特別是：
 - a. 是否能確認出一群對上市申請人的業績紀錄負最大責任及關係最密切、又能確認身份的個別人士，在整段有關業務紀錄期內一直在有關企業擔任要職；及
 - b. 該群人士是否組成申請人在上市時及其後的核心管理層。
 12. 在評估管理團隊中個別成員與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業績紀錄的相關性時，聯交所會依循一貫做法，按各高級人員的職級「分配」其應負的責任，職位較高的，會較職位較低的承擔較多責任。這樣的做法，是要反映高級人員在公司所擔任角色的正式責任。在決定的過程中，

聯交所一般會考慮個別個案的特別事實及情況，以在作出最後總結時能作適當的調整。

分析

8. 在評估管理團隊中個別成員與上市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業績的相關性時，聯交所會依循 HKEx-LD45-1 所載的一貫做法，按各高級人員的職級「分配」其應負的責任，職位較高的以及負責集團層面的會較職位較低的以及負責營運附屬公司層面的承擔較多責任。這樣的做法，是要反映高級人員在公司所擔任角色的正式責任。此外，聯交所並認為，在評審上市申請人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準則時，主要是針對上市申請人管理上的實質內容，換言之，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並非大部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整個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一直留任，上市申請人仍算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9. 按照上述分析及根據保薦人呈交的個案實際情況，聯交所確信，就《上市規則》第 8.05(1)(b) 條而言，甲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大部分均在整個營業紀錄期直至上市時一直留任。

議決

10. 根據上述的個案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決定，若與甲公司營業紀錄業績關係最密切的核心管理團隊人員在整個三年營業紀錄期直至上市前一直為甲公司及其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甲公司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